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606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楊鎮愷
　　胡勝傑
被　　告　吳梓綾
被　　告　吳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,999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